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8-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地”或“公司”)股票(证券名称:深天地A,证券代码:000023)于2018年3月2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上市公司股价,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800万元—3,3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0.202元—0.238元。
3.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限售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目前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财新网财经网》2017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4.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8-011

如框架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需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应一致协调并协同股权转让相关的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并确保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信息保密。
2.2 双方责任
乙方保证,乙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且开元商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合法经营,该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其各自的财务状况,且该企业合法拥有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乙方将督促开元商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积极配合股权转让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框架协议双方相互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3.1.1 每一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3.1.2 每一方已取得签订框架协议并履行其在框架协议项下组织尽职调查、与商务条款义务所需的所有授权。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框架协议的信息(包括条款本身和框架协议及其他任何相关交易文件的存在)均为机密信息,任何一方不能披露给框架协议当事方以外以及任何一方内部未经授权获悉相关信息的任何人,除非下面所允许的情况才可依据法律的要求进行披露:
4.1.1 依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
4.1.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1.3 因任何一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或协助双方履行框架协议的需要,向相关的中介机构披露;
4.1.4 非因任何一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4.1.5 协议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4.2 如涉及任何信息披露,披露方需在进行披露或备案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向另一方通报披露或备案的情况,并尽一切可能应该方要求寻求披露内容的接受方对披露内容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作保密处理。
4.3 任何一方接触到的对方(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所有商业、经营、法律、财务信息,除公开渠道可取得的外,均为机密信息,信息取得方应对该信息保密且促使相关中介机构对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条 生效、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框架协议乃双方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有关交易的具体条件、条款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5.2 框架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终止或致双方签署最终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止。
5.3 框架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框架协议的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5.4 文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交易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且需要履行各自内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泰百货签订的《关于开元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际医学”)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国际医学,代码:000516)自2018年1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01号),2018年1月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002号)。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3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8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06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1月30日、2月9日、2月24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04号、2018-005号、2018-007号、2018-008号)。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0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3月6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开元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国际医学拟将其所持开元商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作价转让,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下合称“银泰百货”)拟受让国际医学所持标的股权。银泰百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受让方):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乙(转让方):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1.1 交易标的
框架协议项下拟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国际医学所持有的开元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商业”)100%的股权。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尽职调查的结果与乙方协商标的股权所覆盖的资产和业务范围,并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
1.2 交易定价依据
双方将以经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具体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在正式转让协议中约定。
1.3 交易方式
甲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具体交割条件、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由双方在正式转让协议中约定。
第二条 进一步安排及双方责任
2.1 进一步安排
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适用上市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2.1.1 尽职调查与排他期安排
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由甲方开展财务、业务、法律尽职调查并由双方签署必要的保密协议,双方应给予配合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甲方应在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并与乙方共同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否则,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保证,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的90日内,除非银泰百货或者其关联公司明确放弃拟议的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乙方将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另行签署与标的股权转让或与标的股权覆盖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相关的协议;同时,乙方及其子公司将全面配合甲方开展尽职调查,及时全面的提供甲方尽职调查所需的全套资料。
2.1.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201 证券简称: 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8-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6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关于质押本公司股份的通知,生物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6月4日,本次质押业务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生物控股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生物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生物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等。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生物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或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8年3月6日,生物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4,0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6%,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364,356,000股,占生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务,股份质押期限为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18年6月1日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并不得转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263,244,423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9.95%,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3,594,912.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80%,占公司总股本的24.38%;其中因办理可交换债券的需要质押本公司股份27,87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01%,占公司总股本的9.5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华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6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8年3月2日,华泰集团于近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为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18年6月1日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并不得转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263,244,423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9.95%,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3,594,912.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80%,占公司总股本的24.38%;其中因办理可交换债券的需要质押本公司股份27,87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01%,占公司总股本的9.5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康股份,股票代码:002602)已于2018年2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2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商讨和论证,认为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公正,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2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各项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论证交易方案的可行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交易对方进行商讨,并聘请尽职调查的各项准备工作。鉴于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6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后续的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确定中交隧道工程设计与本公司联合体作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核准施工图设计预算总投资为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肆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145,416.6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人: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2. 项目概况: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省道202线伊敏至红花尔基段一级公路PPP项目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伊敏河镇伊敏河东侧地上,与省道202线海拉尔至伊敏段一级公路终点顺接,终点位于红花尔基镇西侧与规划中的S202红花尔基至阿龙山段一级公路的起点顺接,路线主线长约95.1481公里,本项目设计速度采用100公里/小时,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整体式路基宽度26.0米,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80km/小时,路线全长1.936公里,路基宽度为12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全段采用分离式17处,分设立交1处,通道9处,设置红花尔基镇连接线1.936公里,全线设养护中心工区1处、服务区1处、景观台1处,收费站1处。
4、中标金额:年投资回报率6.40%,建筑安装工程费(核准施工图设计预算)下浮率3.80%。
5、项目合作期:即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36个月,自开工日起至完工日止;运营期(收费期):固定为20年。
6、2017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7、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其他联合体情况介绍
(一)其他联合体成员
公司名称: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隧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二路2号院2号楼1至8层101内607
法定代表人:何国民
注册资本:150667.192008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国内公路、铁路、市政、机电、城市轨道交通、隧道、桥梁、路基、路面及其相关的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维修与租赁;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联合体各成员职责
1、公司的职责: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及移交,计划在社会资本中出资比例占100%;
2、中交隧道的职责: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计划在社会资本中出资比例占0%。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核准施工图设计预算总投资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42.06%。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运营期为20年,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后续的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中标,符合公司“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的战略思想,并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由于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原因,可能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风险;
3、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投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4、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其他因素使得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差异的风险;
5、该项目运营后的收益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回收投资或达到预定收益的风险;
6、本公司尚未与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后续的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建设工程局发来的八里湖新区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联合体作为项目采购人。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贰亿捌佰贰拾陆万元整(2,821.00万元)(项目估算中未包含征地拆迁补偿等费用,最终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建设工程局
2. 项目概况:八里湖新区市政基础设施 PPP项目包
3. 项目基本情况
该PPP项目包含纵一路工程、杭州路跨十里河桥工程、截流河环境提升及景观工程、周坊湾穿昌九高速立交工程、CBD生态公园工程、兴城南大道外侧景观绿化工程共6个建设项目。
4. 项目交安信息:建安费结算费率:9.65%;融资利率:5.88%;社会资本方本金的投资收益率为6%;综合管廊运维成本摊销率:100%。
5. 运作模式: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
6. 本项目的建设期:1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如项目建设期延后,则运营期相应减少,合作期不作调整。
7. 2017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8. 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联合体情况介绍
(一)其他联合体成员
公司名称: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隧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二路2号院2号楼1至8层101内607
法定代表人:何国民
注册资本:150667.192008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国内公路、铁路、市政、机电、城市轨道交通、隧道、桥梁、路基、路面及其相关的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维修与租赁;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联合体各成员职责
1、公司的职责: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及移交,计划在社会资本中出资比例占100%;
2、中交隧道的职责: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计划在社会资本中出资比例占0%。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核准施工图设计预算总投资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34.66%。本项目合作期为1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后续的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中标,符合公司“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的战略思想,并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由于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原因,可能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风险;
3、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投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4、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其他因素使得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差异的风险;
5、该项目运营后的收益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回收投资或达到预定收益的风险;
6、本公司尚未与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8-00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材料已提前向各位监事进行了传阅。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实主持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04号公告)
公司监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解散和清算的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本次债务重组后,公司可进一步整合资源,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债务重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8-00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加快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工作,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债务重组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债务重组后三家控股子公司还需履行其他的清算工作程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概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建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因市场环境变化,目前已不能如期开展业务,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9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三家子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018号公告)。
截至目前,清算组已对上述三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梳理,为加快推进清算注销工作,解决建安公司、东方新型建材公司和进出口公司的债务问题,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基本情况
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3883653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昱人
注册资本:500万元
营业期限:1994年3月25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岛路1号
经营范围: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股东构成: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6万元,占比99%;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出资5万元,占比1%。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建安公司资产总额130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7.0万元。
2、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61603263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春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经济开发区深圳街3号二层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铝塑门窗、空心砖等。
股东构成: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5万元,占比95%;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占比5%。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新型建材公司资产总额22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万元。
3、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2010801000220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1993年9月10日至2011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开区海口路1号
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产品、工艺品、土畜产品、普通机械、成套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车(除小轿车)、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木材及制品的经销
股东构成: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权。
截至2017年10月31日,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3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0万元。
三、债务重组方案
(一)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债权
建安公司清算组确认应付公司债务507万元,新型建材公司清算组确认应付公司债务1324万元,共计1831万元。通过核款项项发生时间和具体业务内容,清算组确认是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因为已不具备回收条件,公司本着谨慎原则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放弃上述债权不会对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公司同意放弃上述债权。
(二)公司与进出口公司进行债权债务交换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对进出口公司应收债权为1571万元,其构成为公司向进出口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进出口公司目前不能如期开展业务,不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目前,其账面净资产价值为零。
2、进出口公司清算组确认进出口公司现有对外债权共计1935万元。进出口公司上述债权催收难度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目前,其账面净资产价值为零。
3、公司同意与进出口公司依据账面净资产的价值(价值均为零)将公司应收进出口公司债权与进出口公司对外债权进行交换,并签订《债务重组协议》。
4、本次债权债务交换不会对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债务重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与进出口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进出口公司以其对外债权1935万元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价值为零)交换公司对进出口公司的1571万元债权(账面净资产价值为零)。
2. 双方交换债权后,进出口公司不再对公司就上述1571万元债务承担任何偿付义务;公司也不再对进出口公司就该笔债权享有任何权益。
3. 公司对承接的1935万元对外债权享有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催收负责及再转让等处置。
4. 进出口公司负责依法将本次债务重组事宜通知债务人。
(二)与建安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愿协议生效之日起放弃对建安公司的债权507万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
(三)与新型建材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愿协议生效之日起放弃对新型建材公司的债权1324万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
五、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债务重组后,三家控股子公司还需履行其他的清算工作程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后,有利于三家控股子公司加快推进清算注销工作,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6、独立董事务关于债务重组的合理性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债务重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解散和清算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债务重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债务重组。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债务重组的合理性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解散和清算的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本次债务重组后,公司可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后续的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确定中交隧道工程设计与本公司联合体作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核准施工图设计预算总投资为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肆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145,416.6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人: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2. 项目概况: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省道202线伊敏至红花尔基段一级公路PPP项目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伊敏河镇伊敏河东侧地上,与省道202线海拉尔至伊敏段一级公路终点顺接,终点位于红花尔基镇西侧与规划中的S202红花尔基至阿龙山段一级公路的起点顺接,路线主线长约95.1481公里,本项目设计速度采用100公里/小时,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整体式路基宽度26.0米,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80km/小时,路线全长1.936公里,路基宽度为12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全段采用分离式17处,分设立交1处,通道9处,设置红花尔基镇连接线1.936公里,全线设养护中心工区1处、服务区1处、景观台1处,收费站1处。
4、中标金额:年投资回报率6.40%,建筑安装工程费(核准施工图设计预算)下浮率3.80%。
5、项目合作期:即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36个月,自开工日起至完工日止;运营期(收费期):固定为20年。
6、2017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7、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其他联合体情况介绍
(一)其他联合体成员
公司名称: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隧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二路2号院2号楼1至8层101内607
法定代表人:何国民
注册资本:150667.192008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国内公路、铁路、市政、机电、城市轨道交通、隧道、桥梁、路基、路面及其相关的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维修与租赁;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联合体各成员职责
1、公司的职责: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及移交,计划在社会资本中出资比例占100%;
2、中交隧道的职责: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计划在社会资本中出资比例占0%。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核准施工图设计预算总投资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42.06%。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运营期为20年,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后续的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中标,符合公司“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的战略思想,并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由于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原因,可能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风险;
3、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投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4、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其他因素使得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差异的风险;
5、该项目运营后的收益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回收投资或达到预定收益的风险;
6、本公司尚未与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